



资料下载

- 马克思主义论坛
-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改革与发展
- 经济研究
- 海派经济学季刊

站内搜索

搜索

当前位置：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 资料下载 >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促进初次分配公平

发布时间：2009-12-30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不完善是初次分配不平等的制度基础

(一)初次分配关系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关系决定的

初次分配作为国民收入分配的基础环节，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关系决定的。马克思认为，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是由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并最终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马克思指出：“在分配是产品分配之前，它是生产工具的分配，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段论述把分配区分为“要素分配”和“产品分配”，“产品的分配”指的是“原来意义上的分配”；“要素的分配”也称为“生产的分配”，指的是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也就是围绕着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而形成的人与人的关系，也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之后，马克思进一步指出：产品分配的“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在生产上作为生产要素出现的是土地、劳动、资本，在分配上出现的必然是地租、工资和利润。因此，“一定的分配关系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分配关系本身是生产关系产生的，并且从另一个角度表现的生产关系本身”。“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的性质”。恩格斯对此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取决于有多少产品可供分配，而这当然随着生产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这表明分配关系是由生产力以及由生产力决定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的。选择什么样的分配方式，既不是取决于分配方式的先进程度，也不是单凭主观愿望，而是取决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并最终由生产力决定。

(二)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不完善是初次分配不平等的制度基础

导致初次分配不公平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分配、政治体制的不完善固然都是初次分配不平等的原因，但是，由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对初次分配关系的决定作用。从根本上说，对初次分配不平等起决定作用的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因此必须分析我国居民收入不正常差距与基本经济制度之间的关系，才能使对策的提出更加有的放矢。

1. 城乡收入差距：城乡资源所有权的分割与差异。建国后，为了限制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流动，国家实行城乡分割的所有制和身份户籍制度。有限的土地所有权由众多的农村人口共同分享，“农民没有与重要资源和工业资本相结合的劳动权利，而占人口少数的城市居民，尤其公有制身份的劳动者则拥有与工业资本和重要资源相结合的垄断性劳动权力”。农村集体虽然拥有了农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的所有权，但这种所有权是不完整的，土地产权仅限于农业经营，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得转让，集体没有处分权以及相关的收益权。不完整的所有权为农业、工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和统购统销经济政策的推行提供了制度基础，资源利益大量地从农村流入城市。资源所有权的差异决定的利益分配不公导致城乡之间收入差距逐渐在积累。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虽然使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农民拥有了农地的承包经营权，农村剩余劳动力也大量向城市转移，但是城乡资源产权的差异却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全国性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仍然存在，由此也导致农民工在诸多方面仍然不能获得与市民同等的权利、同等的报酬，农民工的劳动就业权益、劳动保护权益以及社会保险权益无保障，就业培训和子女教育受歧视：农民虽然拥有了农地的承包经营权，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仍然不明晰，国家可以强制征用农地，并从中攫取大量的农地转用收益，农民所得到的却是极其有限的补偿。资源所有权的残缺导致资源收益继续从农村流向城市，城乡收入差距继续拉大。

2. 行业收入差距：垄断资源所有权向国有企业的高度集中。为了稀缺资源和社会福利的公平分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被当作国民经济的命脉，实行国家所有、国家经营，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但是，现实的发展却与此初衷完全背离。国家所有、国家经营的资源产权制度，形成的是国有垄断企业对资源产权和资源产业的行政垄断，并凭借对自然资源和政策资源的高度垄断形成高额的垄断收益。当垄断收益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进行初次分配时，垄断企业又与政府国有经济和国有资源管理部门一起，形成了关系紧密的资源垄断利益集团，凭借对国有资源的超强控制，形成国有垄断行业非正常的高工资和高福利，垄断资源的全民所有成为垄断企业职工所有，使本应属于全体人

民共同所有的垄断收益被少数人所瓜分，而国有资本和国有资源的所有者——全体人民并没有分享到垄断收益，没有享受到垄断资源带来的经济福利。因此，决定初次分配向垄断企业的过度倾斜的是垄断资源所有权向国有垄断企业的高度集中。

3. 地区收入差距：所有制结构的地区差异。所有制结构的地区差异是形成地区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所有制的地区差异主要是指各种所有制经济在其地区经济中所占的比例以及各种所有制之间相互关系的不同。由于东部地区的私营经济和“三资”经济所占的比重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尤其是在广大的农村，私有制经济所占比重明显加大，其人均收入出现了较快的增长。而中西部地区非公有制的发展相对较为迟缓，居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慢于东部地区。所有制结构的这种差异还将进一步导致东西部投资环境的差异，从而加剧对东西部收入差距的影响。

4. 公有制企业内部收入差距：公有制实现形式的不完善。如前所述，公有制企业内部由于劳动者自身劳动能力的不同必然造成收入的差距，包括脑力劳动者和管理人员的复杂劳动所带来的高工资、高报酬，这均属于正常的收入差距。但是，有些公有制企业内部同时也存在不正常的收入差距，这主要源于所有制实现形式的不完善，即公有制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不完善，未能处理好公有资本支配权、公有资本经营权和股东、职工等方面的权益关系，未能实现公有资本所有权各层关系的人格化，导致利益分配向经理层过度倾斜。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初次分配的公平最终是由所有权决定的。分配作为所有制实现过程中的一个最能体现所有制关系性质的环节，初次分配中的不平等都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有直接或间接的相关。要从根本上解决初次分配中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实现初次分配的公平，就必须着眼于直接决定初次分配的所有制关系。

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有两个基本点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本质规定性，是由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体现的：不存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占主体地位的社会主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只有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才能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起积极的支持作用，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企业里，才能在分配过程中以劳动为依据，实行按劳分配，才能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使全体人民都能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从而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平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因此，在初次分配中实现公平和效率的统一，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

(二) 完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

只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残缺的现状没有改变，农民的土地权益就无法得到保障，城乡资源的差异也无法得到改变。要进一步明确农地的集体所有权，明确农村：土地所有权主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土地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和转让权。必须在坚持土地公有的基础上，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承包权，确保农民在长期而又稳定的土地承包期限内通过自用或转让的方式来收回收益。特别是在征用土地的补偿中，要细化补偿项目，扩大补偿范围，合理分割土地用途转移的增值部分，平衡不同用途的征地补偿差价。

(三) 完善公有资本所有权的实现形式


“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包含着从生产、流通、分配到个人消费的一系列具体制度环节，如果其中的某个环节存在体制弊端，就会阻碍劳动者对生产条件共同所有权的经济价值的实现，阻碍作为公有制主体成员的劳动者经济利益的实现。”因此，构建和谐社会，在初次分配中注重公平，就要完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有资本所有者的收益权得以实现。首先必须实现公有资本所有权各层关系的人格化，也就是在控制权、支配权、经营权的管理岗位上，建立严格的选拔机制，选拔和培育出真正能够体现公有资本运营要求和利益要求的管理者承担权利和责任；其次，必须合理划分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所占的比重，这直接关系到利益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分配，既要注重按资分配的比重，防止所有者权益的流失，又要逐步提高按劳分配的比例，防止损伤劳动者的积极性；再次，必须建立合理的垄断利益分配机制。针对垄断企业存在的弊端，有观点认为要把社会资源的使用权从那些垄断部门解放出来，这种主张实际上等同于放弃国有经济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资源的控制，也就无异于取消有控制力的重要国有企业，这将对公有制的主体构成严重的威胁，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是背道而驰的。因此，完善垄断企业公有资本所有权的实现形式应该深化收益分配机制的改革，保证垄断利益的分配向国家倾斜，缩小行业收入差距。

(四) 促进地区所有制结构的协调发展

地区所有制结构的协调发展关键在于把握各地区私营经济发展的度，使它保持在一定限度内，从而对缩小地区差距所起的积极作用大于消极作用。发达地区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能够为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增加欠发达地区居民的就业收入，对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私营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所占比重的过大悬殊，势必绝对拉大地区收入差距，超过一定的限度就会阻碍社会的稳定和公平。因此，必须促进地区所有制结构的协调发展，既要合理把握发达地区私营经济发展的度，又要积极鼓励那些在发达地区务工的中西部工人在条件成熟时回家乡创业，促进中西部地区私营经济的发展，缩小各地区所有制结构的差异。

(五) 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鼓励、支持和引导，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非公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能



够形成与公有制经济的有效竞争格局，提高公有制经济的效率，对于繁荣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非公有制经济的局限性，特别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剥削性质和固有的矛盾，非公有制经济内部压低工人工资、对工人过度剥削的现象并不罕见，因此，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在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同时，又必须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监督和引导。要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和实行不同地区、不同产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职工提供医疗、养老和失业等保险；要建立健全劳动保护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制度，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保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

作者:黄丽萍、艾惠萍 福建教育学院副教授

（摘自《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原文标题为《完善所有制结构，促进初次分配公平》）

[关于我们](#) |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联系我们](#) | [财大首页](#)

版权所有：上海财经大学 地址：上海市国定路777号 邮编：200433 技术支持：上海时光基业软件有限公司